**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1. 本招标项目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由 自治区发改委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新发改批复[2020]148号，招标人为  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政府债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此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名称:**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二、项目编号:** XS[ZB]-2020-51

**三、项目计划总投资：557**万元

**四、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为1898.34m²，建筑高度为15.6m，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8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场地类别为II类；框架抗震等级为 3 级；基本风压为 0.60 KN / m²；基本雪压:0.90 KN/ m²。**。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疆外企业二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且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3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表。

5、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疆外企业须一级），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6、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17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2项，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表（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7、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21日 10时30至2020年12月25日19时前（工作日），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两套到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资料不全者不予报名。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七一酱园高层B座1512室。

招标文件200元/份，售后不退。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 1月11日11时（北京时间），并在同一时间开标。

2、地点为：详见招标文件。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联系人:买主任

电 话：1399990526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樊工

电 话: 15292865572、0991-5843311